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42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 點：八大電視台一樓會議室(台北市瑞光路 455 號)

主 席：葉大華主任委員、詹怡宜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會 104 年 10 月 21 日第 4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請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TVBS)新聞部詹怡宜總監擔任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依玫（STBA 秘書長）：

1. 經 TVBS 內部討論後，支持詹怡宜總監擔任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各位新聞同業服務。
2. 我在此完成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的階段性任務，接下來擔任本會秘書長，繼續為各位新聞同業服務。
3. 今天會將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工作交接。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新聞自律委員會成立這十年來，我也在電視新聞的經歷中，感受到電視媒體已經從比較缺乏秩序的狀態，轉向自律的方向，本會的新聞自律委員會在這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2. 感謝陳依玫前主委和各位媒體同業過去的努力，目前本會已經有很好的自律基礎，新聞同業也都已經在新聞自律的軌道上運作。因此預期未來本會無須花太多時間探討新聞自律規範的操作細節，未來的發展重點將集中在電視新聞產業的整體提升。

• 二、上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1~17)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上次的會議紀錄提請確認，請看附件一第 1~17 頁。請上回（8 月 27 日）會議中有發言的人確認一下有沒有寫錯。沒問題的話，這份會議紀錄會在本會網站公告。

- 三、說明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參、分則第三條『人質事件處理』條文」增修案通過。(參閱「附件二、『人質事件處理』增修條文對照表、《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第三條人質事件處理』增修案通過信件，P.18~21；及 104 年 8 月 19 日召開制定「挾持事件之新聞處理綱要」意見諮詢座談會之相關議程、紀錄、秘書長製作人質事件新聞自律說明簡報檔，皆已公告於本會網站(www.stba.org.tw)首頁右側「產業資訊／新聞自律」，標題為：1040819 制定「挾持事件之新聞處理綱要」意見諮詢座談會。公告連結：
http://www.stba.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578&Itemid=68(請上網瀏覽，不另外印紙本)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先前本會曾針對人質事件報導做討論，也修改了新聞自律執行綱要，這部分請陳依玫前主委說明。

陳依玫（STBA 秘書長）：

1. 先前發生大寮監獄挾持案，雖然當時的新聞自律已比以往成熟，但仍受到許多來自外界的質疑與挑戰。因此 NCC 來函提醒本會針對人質事件新聞爭議做討論。本會秉持溝通跟透明的原則，討論就是進步的動力，因此召開「挾持事件之新聞處理」座談會、制定「挾持事件之新聞處理綱要」意見諮詢座談會，針對人質事件的新聞處理討論。座談會內容請參見座談會會議記錄。

2. 座談會中有老師建議本會尋求專家協助，在新聞同業的建議下本會訪問了侯友宜先生，他給予許多關鍵、有效的建議。此外，本會在制定「挾持事件之新聞處理綱要」意見諮詢座談會中，也邀請了警政單位參與討論，奠定了新聞播報人質事件自律原則的重要基礎，並確認了媒體與警政單位的溝通聯繫窗口。

3. STBA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修訂前的自律綱要對於人質事件的規範較為簡略，屬於《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第三項「綁架事件處理」，僅規範人質尚未安全脫險之前不能採訪、報導，以及人質安全脫險後，要考慮當事人隱私，採訪報導必須要取得當事人同意。

4. 現行自律原則的適用性受到挑戰：

大寮監獄挾持案中，仍有未安全脫險的人質，根據新聞自律原則應該不能報導。但此事件當時已是公開狀態，法務部也針對此事件召開記者會。且當時現場狀況相當混亂，是一個動態的、變數很多的現場，又牽涉到人質生命安全以及與歹徒的談判，這個狀況已經不是新聞媒體可以掌控的。

5. 人質綁架事件處理須回歸專家與權責單位：

(1)本會向專家請益並討論大寮監獄挾持案後，認為此類事件的處理必須回歸專家跟權責單位的判斷。

(2)實際上，本會也在大寮監獄挾持案發生後，主動電話聯繫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告知他若有需要媒體協助或協調的部分，請不吝於致電媒體，我們立刻安排配合。但直到此案結束為止，陳明堂次長皆未致電媒體。

6. 如何因應嫌犯要求

嫌犯提出要求時，媒體在報導中應：

(1)審慎考慮比例原則，勿影響人質安全、勿妨礙辦案。

(2)避免以戲劇化手法過於詳細報導犯罪手法，以免產生模仿效應及犯罪英雄化效果。

(3)注意電視分級規範。

(4)審慎考量是否有必要原文轉述犯人所提要求。

(5)注意是否符合公共利益比例原則。

7. 釐清訪談人質事件經過：

在大寮監獄挾持案中，並無媒體打電話去找人質和歹徒，而是打電話找第三方協調人。第三方協調人剛好在人質旁邊，因此他將電話轉給人質，於是這段訪談就在電視上播出，導致觀眾誤解是媒體打電話給人質。

8. 空拍機的使用：

(1)紙媒報導因電視台使用空拍機，導致引起歹徒犯怒、對空鳴槍，但這點並無從證實。案發當晚槍聲沒有停過，並非因空拍機起飛才開始射擊，且因事件當事人皆已過世，因此無從求證是否因電視台使用空拍機而導致歹徒開槍。

(2)另一個引起爭議的是空拍機飛行的位置。本會也認同空拍機是需要被規範的，因此我們先於警政權責機關發起媒體自律，將現場禁制區排除在採訪範圍之外。

9. 本會向專家進行訪談後，針對人質事件提出**四大建議方向**：

- (1)處理人質綁架事件，應以人質安全為自律核心價值。
- (2)人質綁架事件態樣，應分為公開與非公開，採取不同的自律方式。
- (3)警方應善盡標準動作，包括切斷電話、電視、網路等對外通訊，給予談判專線電話，媒體無須代勞。
- (4)權責單位必須定時對媒體發佈訊息，至少上、下午各一次，以滿足媒體報導所需，但媒體可選擇是否報導。

10. 本會根據上述四大建議方向，修訂自律綱要條文。請參看附件二第 18~21 頁。要特別感謝各位專家與媒體同業的協助，在很多媒體自律實務上，都是熱血、有責任感的自律委員們在提醒、推動。

11. 香港明珠集團主席黃坤在綁架案新聞處理：

本會 STAB《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第三條之「人質事件處理」增修條文文字化後，E-mail 給各位媒體同業與諮詢委員。接著便發生香港明珠集團主席黃坤在綁架案。

(1)電子媒體曝光消息：

- a、事發當天一早，媒體同業傳訊息給我-----我們不是剛剛公布「人質事件處理」自律綱要增修條文，不是要以「人質生命安全」為重嗎？為什麼還有電子報以快訊把消息曝光了？
- b、那則新聞標題有一個盲點，他用「失蹤」來切入這個事件，因為定調為「失蹤」就可以說有協尋需求。但看完報導上下文就知道，雖然仍無法確定，但仍不能排除這是一起綁架事件。黃坤在香港有債務糾紛，來台灣保外就醫，在這期間被人從家門口帶走，且事後瞭解黃坤在的確是被綁架。
- c、在媒體同業的提醒下，本會找到發稿的單位，請教他們為什麼將人質綁架事件以人口失蹤來報導。發稿單位表示由於記者寫為「失蹤」事件，因此主管核稿時降低了警戒心，並表示如果是綁架案他們願意撤稿。

(2)聯繫權責單位窗口：

此事件發生時，情況相當混亂。但還好本會先前辦理座談會時，有媒體與權責單位專家的聯絡窗口。於是我打電話給刑事局專家林博士，請他幫忙確認案情，同時也發動新聞同業暫不發稿。最後刑事局窗口回覆不能排除是綁架事件，新聞同業便立即決定在新聞自律的考量下不做這則新聞。

(3)跨媒體協調：

- a、本會也跨平台與紙媒協調，包括自由時報電子報、中時電子報、蘋果等等紙媒跟網路新媒體，由於人命關天，請他們協助不要報導這個事件。到了下午四點所有的網路新聞稿都撤下。
- b、但到了六點鐘，自由時報同業傳了十個網路連結給我，香港東方快線引用了稍早某個電子報上的某段內容，寫成一條新聞稿。

(4)事實上，事件發生一個多月的過程中，我們也有點猶豫跟動搖，懷疑是否為假綁架真潛逃。因此請刑事局林博士協助，他回覆說確實是擄人勒索，家屬有收到勒索條件，但不能公開。媒體同業都非常配合，直到人質被救出都沒有露出資訊。希望這可以成為一個很好的警媒合作案例，未來如果有類似的案例發生，可參考這樣的聯繫窗口和協調模式。

(5)媒體協調溝通的盲點：

中央社、央廣在六點多發了很多條新聞，而且還有新案情。現在已經進入 OTT TV 的時代，但網路媒體或甚至中央社等級的媒體，卻完全不在溝通對話的範圍內，也不知道如何與他們協調。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謝陳依玫秘書長的說明。關於人質事件處理的新聞自律，本會已經持續討論了很長一段時間，有今日的成果真的不容易，感謝公會的努力。

- 四、為促進廣電節目內容之呈現，能尊重性別、創造友善性別平等環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鼓勵業者所設新聞倫理(自律)委員會納入性平專家，倘因故未能納入者，則請於新聞倫理(自律)委員會會議討論案件涉有性別議題時，應另行邀請性平專家參與。(參閱附件三，P.22~23)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各電視台應該都有收到 NCC 的來函要求，請見附件三 22~23 頁。NCC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及 NCC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希望各新聞媒體自律單位，包括各電視台的自律或倫理委員會，能夠有性別平等專家參與。
2. 本會有多位性平專業的諮詢委員，包括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秀怡和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應該沒有問題。
3. NCC 提供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gov.tw>）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主流化人才庫查詢給各位媒體同業參考。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本會還有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副理事長何秀鏡和王麗玲委員，應該把這兩位也加入性平專家名單。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NCC 提供了性別主流化人才庫，建議媒體可以找這些專家諮詢，但應該不限於這份名單中的專家。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這個性別主流化人才庫裡面還有教育界的專家，臺北市政府和行政院都有建立這樣的資料庫，我個人也在人才庫推薦的專家名單中。
2. 性平人才資料庫，提供給各單位參考，可以找老師做性別平等演講或諮詢。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這些人才庫可以供媒體同業參考，包括新聞議題的處理和倫理委員會。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本會已經回文 NCC 了嗎？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NCC 有希望回文嗎？

呂淑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諮詢委員會裡面最多的就是性平專家，如果需要回文的話，可以提出本會的性平專家名單。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若本會諮詢委員願意被納人性平人才資料庫的話可以提供名單給相關單位。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今年擔任八個中央主管機關的性平委員，包括 NCC、法務部等。現在本會討論的這個意見正好是我提出的，我向 NCC 建議若媒體相關單位皆有性平委員，會有助於性平工作的推動。NCC 也確實採

納了我的意見，感覺滿開心的。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今天會後請雅婷發訊息給諮詢委員，如果委員願意被納入性平諮詢專家名單的話，再請提供資料。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因為行政院性平處剛變成幕僚單位，性別主流化的人才庫剛開始建立，所以名單還不完整。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我們可以提供性平專家推薦名單給 NCC，他們會再審核。

呂淑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NCC 是希望我們這個委員會有性平專家，我們已經有了，只要把現有的名單給 NCC 就可以。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NCC 不是只針對我們這個自律委員會，還針對各家電視台的倫理委員會。要提醒包括本會在內的所有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要有性平專家參與。

李貞儀（年代編審）：NCC 好像有打電話到各家電視台去，問他們的新聞倫理委員會中有沒有性平專家，可能是要先建立性平專家名單。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我們有提供各電視台的自律委員會名單給 NCC，可能其中有些單位沒有性平專家。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因為今年 10 月要進行評鑑，性別平等這一項佔的分數還滿重的。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等於是先提醒電視台，評鑑也會注意到性別平等這一點。

• 參、討論議題

• 一、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參閱附件三，P.24~37)

(案例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有關「民眾反映『三立新聞台』播送『新聞畫面出現乳房 雖有馬賽克仍為不妥』之意見」討論案。另就該新聞事件請本會轉知會員遵守衛星廣播電視法、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及本會自律規範，對於涉及具性意涵之情節畫面應謹慎處理，以免觸法受罰。

(參閱「附件三、NCC 來函及附件-民眾反映『三立新聞台』新聞報導之意見、本會新聞頻道回復意見，P.24~26」；及「NCC 側錄各新聞台播送相關新聞影片：『三立新聞台、壹電視新聞台、東森新聞台、中天新聞台、TVBS 新聞台(無違反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這是關於在捷運上露點裸拍的案子，這件事情的概念大家可以理解，不一定每一則新聞都要看完。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剛才看的幾則新聞畫面基本上是一樣的內容，但因為 TVBS 沒有引用裸露的照片，就無須討論。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TVBS 在新聞標題上寫「法院認證」，那是台北地檢署不起訴並不是法院，請不要把法官跟檢察官搞混，這情況已經發生很多次。下這個標題表示記者對司法系統不清楚，這是長期以來的問題，再做一下提醒。

2. 新聞議題的公共性—何謂「猥褻」？

(1) 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617 號解釋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17)，並非所有裸體都涉及猥褻，「猥褻」的定義是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如果具有教育性、藝術性、醫學

性價值，則不在猥褻的定義之內。我認為這個案子，是因為檢察官對「猥褻」做了非常嚴格的解釋，才會出現這個結果，如果是其他檢察官或許這個案子就會起訴，這是每個檢察官不同的見解。

- (2) 新聞媒體忽略了此議題的公共性，並沒有深入探討什麼叫做「猥褻」。包括社會上對於猥褻的概念是如何？什麼情況才構成猥褻？哪些是屬於藝術表演？哪些算是猥褻？例如之前波卡的事件也是，穿著清涼的照片會不會造成猥褻？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我也贊成這新聞具有公共性，是可以公開討論的，可以引導大家去思考「引起性慾」的概念。媒體可以詢問專家，讓民眾更深入討論何謂客觀上的「引起性慾」。
2. 這個案子是趁沒人的時候進去捷運拍的，且並非供不特定人閱覽。理論上來說檢察官這樣判定也不能說他錯，因為這照片本來就沒有要給大家看，是你要點進去看的。但在有乘客在場的情況下，會不會引起客觀的刺激或性慾，可能就有問題。但一般人不一定了解這些法律解釋。建議媒體可以花點心思從法律觀點深入探討，這是很好的案例。
3. 在馬賽克的處理上，中天、壹電視沒有太大問題，因為已經馬得看不出原本的樣子。但有某家電視台還是有呈現出裸拍照的樣貌，不適合在闔家觀賞的時段播出，因為並非所有父母在孩子問這件事情的時候都有辦法回答。

何興邦（中天編審）：

我想藉這個機會問個問題，之前有位香港富豪買了一幅裸女的油畫，是全裸的。因此中天在內部會議中就引起爭論要不要報導。此外，現有的新聞普級規範要求三點不露，那這幅畫是否需要打馬賽克？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如果媒體在相當注意新聞自律原則的情況下，仍會擔慮是否應報導、是否要打馬賽克這種已獲得「世界認證」的藝術品。我建議可以安排一位解說者，在旁引導觀眾思考作品的藝術性。一則新聞長度至多 15 到 30 秒，而且就是一幅畫，理論上應該不容易引起性慾。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由於新聞受普級規範，因此在媒體實務上會產生這種困擾。當主管機關從普級規範角度認定時，這種相當擬真的畫，是可能會讓電視台產生疑慮的。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若由身體自主權的角度來看，每個人有其身體自主權，可以自行決定如何穿著或是全裸，並無意圖引誘或妨礙他人，這是沒有問題的。但在媒體上公開播報時，仍須回歸新聞自律原則，裸體還是應該打馬賽克，這是兩個不同的情況。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這則裸拍新聞呈現的場所是在台北捷運上，是在一個公共領域裸露身體。此外，回歸新聞普級規範，這還可能觸及兒少法，也關係到兒少教育的問題。因此仍建議盡量避免新聞中出現裸露畫面。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 24 頁 NCC 公文的說明第三點寫得很清楚，希望本會以性別平等的角度討論此案，並將會議決議送交 NCC 並公布上網，作為爾後召開電視內容規範交流研討會的討論議題跟參考資料。且申訴民眾是針對三立新聞台畫面出現乳房感到疑慮，甚至嚴重影響食慾。我們接下來就針對前述 NCC 公文要求和民眾申訴案例聚焦討論。

林秀怡（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捷運裸拍事件是一個應該被討論的公共議題，但必須應該回歸到事件的脈絡，並且從性別平等的角度，探討這則新聞是否涉及性別歧視：

1. 裸拍事件脈絡：

記得那時剛好在討論相關議題，不斷在討論裸露可不可以，以及是否涉及色情。後來新聞台播出這則捷運裸拍的新聞。

2. 是否涉及「性別歧視」及「女體行銷」：

民眾檢舉捷運裸拍新聞違反公序良俗，然而 NCC 認定沒有露點因此沒有違反公序良俗的問題。但不能僅討論是否露點的問題，應探討「是否涉及性別歧視」。當然各台都有打馬賽克，不過這仍是踩在新聞自律的邊線上。例如剛才看到壹電視下的標題「法院認證」跟照片「不噁心」，所以裸拍沒有關係。這樣的標題已經涉及性別歧視，認為曼妙的女體不噁心所以不違法。另外三立把裸拍照片穿插當新聞背板。我認為這非常不恰當，媒體不應拿女體來行銷，這是一種性別歧視。

3. 新聞的公共性與報導價值：

(1) 法律觀點：有一家電視台滿認真的，去查大法官釋字 617 號：針對猥褻和妨害風化的定義做詳細解釋。另外，不起訴書都會寫明檢察官不起訴的原因，但目前都沒看到媒體去問檢察官，或是去找不起訴書來釐清原因。檢察官可能是用妨害風化罪來認定，妨害風化罪的法律定義是「意圖拿足以引起他人性慾的圖畫書本散播營利」，但也可能有其他原因，例如剛才提到的「無法挑起性慾」或是「非公開」。媒體應該從法律觀點來釐清這個案件。

(2) 以女體做交易：有看到某電視台去訪問（張貼裸拍照的）網站負責人，另外同一天看到紙媒報導，說那個網站是拿女性裸照作為交換貨幣，我覺得拿女體來交易是絕對不能原諒的。媒體蒐集新聞資訊的功力都很高，但電子媒體並沒有討論「以女體交易」，這應該是可以做公眾討論的議題。這不是露不露點的問題，而是女性的身體被拿來這樣利用的問題。

紀惠容（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我非常同意林秀怡委員的意見，這絕對是一個性別議題。媒體藉機行銷、消費女體的意圖非常明顯：

(1) 剛才看到新聞框架中有 2/3 是裸拍照片，篇幅甚至比主要新聞還多，就是希望吸引更多收視率。

(2) 先前在談解放乳頭運動時，蘋果日報的報導也曾引起婦女團體的不滿。運動主旨就是要解放乳頭，蘋果卻將解放乳頭的照片放在頭版，通通打馬賽克，這跟運動的精神很不一樣。

2. NCC 從性別議題的角度，提醒媒體注意新聞自律非常正確。我建議新聞媒體：

(1) 回歸運動原本的精神，不要為了收視率或閱報率販售女體。

(2) 遇到女體和性別議題時要特別注意，避免行銷女體。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這則新聞相當有報導價值。但剛才看到三立的新聞畫面，很努力地去完美呈現乳房的形狀，企圖影響觀眾的視覺方向。如果媒體企圖用這種畫面引起關注、提高收視率，就會引起爭議。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總結以上諮詢委員的建議，媒體應該注意的是報導的原意和動機。例如剛才提到的「女體行銷」和兒少新聞，這不是能不能報導或會不會受法律懲罰的問題，而是媒體應有正確的報導動機。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

1. 感謝各位委員指教。首先三立要承認錯誤，三立在畫面馬賽克的部分確實處理不當。
2. 裸拍新聞處理：
 - (1)操作這節新聞的製作人可能缺乏性別平等概念，但並沒有消費女體的意圖。單純是討論司法案例，無關性別平等。但三立確實處理不夠周全，因而造成後續效應，的確是同仁要再學習的部分。
 - (2)新聞背板：當天早上九點、十點時段，製作人將捷運裸拍照事件處理為一則即時新聞，放在新聞滾動畫面中，因此主播在播報其他新聞時，在旁邊掛了一個裸拍照的畫面框。
 - (3)僅作為即時新聞處理：事實上裸拍照畫面播出不到一小時，三立就發現這畫面不妥。所以只有以即時新聞處理，針對起訴的狀況做討論。
3. 新聞媒體確實要多加注意性別平等的概念，三立回去會再做教育。另外，三立新聞自律委員會有找外部委員來討論捷運裸拍的議題。委員們認為，三立在議題討論方面沒有太大問題，但畫面把關處理上應多加注意。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此議題可歸納為以下三點：

1. 注意電視分級規範。
 2. 性別議題的呈現不只有畫面，也要注意文字的呈現。例如老少配的議題，如果年紀較大的是女性，可能會出現性別歧視的文字。
 3. 檢察官不起訴不代表捷運裸拍的行為是正確的，而可能是證據不足。因此在下新聞標題時要特別小心，以免讓人認為是在鼓勵捷運裸拍的行為。
- (案例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有關「新聞報導涉有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保護對象之身分資訊等案，請邀集專業講座及所屬會員，就旨揭案件(一)(二)及相關實務案例，研析討論改進新聞製播之作業流程」討論案。(參閱「附件三、NCC 來函及附件、本會新聞頻道回復之意見，P.27~32」及新聞播報影片)
 - 1、旨揭案件(一)：衛福部移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 104 年 6 月 3、4 日「電視新聞報導知名女童星遭父親揭露曾受虐及父母爭奪監護權案」是否違兒少權法第 69 條之相關規定。
(參閱附件三、「NCC 來函及附件 1.衛福部函，P.27~28」，「中天新聞台回復意見，P.31~32」及「『中天新聞台』新聞播報影片」)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NCC 提供兩個有關「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保護對象之身分資訊」的新聞案件。案件一是童星被指為受虐兒的新聞，我們先看新聞畫面再進行討論。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NCC 提出中天的新聞報導，但我們不針對中天討論，應該廣泛討論新聞涉及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的相關議題。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請有報導童星遭父親揭露曾受虐的新聞台說明回應。

何興邦（中天編審）：

1. 女童星個資保護：

據女童星父親表示，受虐事件是發生在多年前，由於在事件發生的當下不知道童星父親突然爆料

的原因，同時在臉書上可以看到女童星拿了一張照片，是他的父親去年帶他參加兒保大使活動。臉書是以女童星擔任兒保大使的方式做正面陳述聲援受虐兒活動，因此這則新聞沒有做個資保護。

2. 根據女童星父親在臉書上披露的資訊，我們懷疑他是否清楚如何界定何謂家暴受虐兒，質疑這位父親所說家暴受虐的正確性。因此當時主要是想找到這位父親，釐清家暴受虐事件是否為真。
3. 中天在6月3日報導這則新聞，6月4日有平面媒體披露是因為女童星雙親在爭取監護權，才將家暴受虐事件暴露出來。由於家暴受虐為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的範圍，中天6月4日就沒有繼續報導這則新聞，並在6月5日之後回函衛福部說明。事後根據律師說法，所謂家暴受虐一事是指兩夫妻吵架時摔手機嚇到小童星。事件的經過大概就是這樣。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這則新聞的爭議主要來自兩點：

1. NCC公文中提到，這則新聞可能違反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三款（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因為這涉及父母雙方監護權。
2. 根據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家暴受虐事件應節制報導。平面媒體也直接在頭版標題呈現「受虐兒」，受虐兒童事件是不應該呈現在新聞上的。因此NCC要求本會討論並且改進新聞製播作業流程。

黃韻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名人提到受虐家暴事件，經常是想利用於爭取小孩的監護權。在兒童福利聯盟做離婚商談的經驗中，也遇到名人為了爭取監護權，而暴露出家庭暴力受虐資訊的情況。雖然民法已經經過修改，主張「友善父母」雙方才有利於爭取監護權，但許多父母第一時間還是會先抨擊對方不好，認為這有利自己拿到監護權。因此媒體未來在報導這類事件時，應具備足夠的敏感度，避免觸犯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這幾年本會已經溝通過很多名人子女監護權的議題。當涉及監護權爭議時，無論是不是童星，都應該站在當事人最佳利益的立場節制報導，保護當事人個資、避免曝光當事人照片。
2. 蘋果日報原先要繼續追蹤這則新聞，但我提醒他們這可能觸犯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若女童星父親是為了影響法官的監護權判定，而散佈女童星受虐的訊息，媒體豈非成為女童星父親的傳聲筒，幫助他向法官揭露這些資訊。
3. 建議中天內部倫理委員會重新針對此案深入討論，因為其他電視台都沒有報導，表示媒體同業對於兒少保護都應有基礎的認知跟概念。
4. 建議在情況不明而難以判定「是否涉及監護權爭議」時，盡量不要做資訊揭露，以免違反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剛才黃韻璇委員提到，民法已強調友善父母的概念，但很多父母仍以為指責對方可以拿到監護權。因此建議媒體報導類似案件時，可強調現行法規的精神，鼓勵父母間互相友善對待，可以減少衝突，也比較有利於孩子的利益。藉此加強新聞公益性。

紀惠容（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父母公開說對方的不是對孩子傷害很大，所以站在兒童的最佳利益立場，不希望孩子被牽扯入父母的

衝突中。這則新聞中孩子曝光很多，他未來在學校可能會被討論，真的滿難堪的。因此站在孩子的立場，建議電視台不要做這樣的新聞。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經過以上討論，我們達成幾點共識：

1. 以兒童少年為主角的典型兒少新聞，必須站在兒少的立場考量。
2. 盡量避免成為監護權爭議雙方的傳聲筒。
3. 當事件涉及名人、爭子女的過程，必須節制報導。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其實 TVBS 也有處理女星的新聞，後來 TVBS 將新聞移除。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天有把這則新聞從網站移除嗎？

何興邦（中天編審）：

1. 新聞已經從網站移除了。
2. 新聞播出後衛福部有來函中天，因此中天在內部倫理委員會討論決議，若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應事先保護個資，對新聞當事人或電視台來說都比較有利。
3. 其實在新聞播出的第二天，中天發現此事件可能涉及監護權爭議時，就沒有繼續跟進做報導。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這個案例已經討論得很清楚了。在衛福部也召開過專案會議討論，確定此案違反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希望未來報導涉及兒少的案例時要更加謹慎。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我不確定當天是否只有中天播出這則新聞，好像不只有中天播出，因此所有媒體都應注意兒少新聞的報導原則。

- 2、旨揭案件(二)：民眾向 NCC 申訴 TVBS 新聞台 104 年 9 月 1 日播出「叛逆難管教？暑假偷車遭逮 2 次 家人頭痛」新聞內容涉違兒少權法第 69 條之相關規定。

（參閱附件三、「NCC 來函、民眾反映意見，P. 27～29」；「TVBS 網站報導之內容 2 則，P. 29～31」，「TVBS 新聞台回復意見，P. 32」及「『TVBS 新聞台』新聞播報影片」）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新聞案件二是在 NCC 陳情網收到的民眾意見，有關未成年犯罪事件，我們先看一下新聞畫面再做討論。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因為這是 TVBS 的獨家新聞，我確定只有 TVBS 報導。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請 TVBS 說明。

沈文慈（TVBS 副總監）：

民眾反應這則新聞馬賽克沒有馬好，還可以辨識出當事人，TVBS 在內部自律委員會中做成以下討論結果：

1. 起初這則新聞的確是小孩子的畫面馬得不夠，都還看得出來當事人樣貌。另外在新聞報導中有電腦繪圖 CG 的畫面，那個畫面也馬得不太好。TVBS 進一步檢討後認為馬賽克的部分應該加以改進。
2. 新聞播出後，TVBS 重新修改過新聞畫面，可以看到幾乎每個人頭都全部模糊，無法做辨識。未來在處理未成年新聞時會更加謹慎。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之前討論過一則小朋友偷竊的新聞，其實這樣的新聞都不應該報導。首先他未成年，再者，小朋友偷竊這件事情，報導裡提到這樣的孩子不會留下犯罪紀錄。可能誤導其他青少年，讓他們以為偷竊不會有犯罪紀錄。
2. 很多小孩是第一次偷東西，家長就會報警，並且堅持讓孩子到少觀所裡面，就變成刑事案件。家長誤以為孩子到少觀所裡面會變好，可能是新聞報導造成的印象。但根據我的經驗，小孩到少觀所情況只會更糟糕。而且有些孩子在成長階段，只覺得（偷竊）是好玩。我處理過一個案例，老師在班上當場譴責那個偷竊的孩子，他也知道自己做錯，被責罵之後回去就喝農藥自殺，讓人非常難過。
3. 許多被報導的未成年人來自比較弱勢的家庭環境，報導會提到他是弱勢、單親、隔代教養的家庭，都是對這類弱勢家庭的貶抑。希望未來不要再報導這類新聞，因為報導中有許多偏頗之處。
4. 希望 TVBS 未來處理未成年犯罪新聞時可以更慎重。

何秀鏡（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剛才那則新聞中的當事人，可能不認為這行為是偷竊，只是借來玩又放回去。但經過報導大家都知道了，可能造成更不好的影響，應該避免報導。建議用輔導的方式，讓他了解偷竊行為的法律責任。
2. 現在太多從網路擷取的新聞，現在網路普及率很高，一般人也可以從網路上擷取資訊，那記者的角色到哪裡去了？是不是因為電視台經費不足所以都從網路上擷取新聞？這樣真的不好。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新聞標籤化問題：**
 - (1) 報導提到「父母離異」、「父親長年在大陸」，這個標題下去會讓這個小孩子被「標籤化」為問題兒童，理所當然的將問題全部歸咎於家庭因素。
 - (2) 我們在協助單親教養問題時，發現很多父母遇到的問題是，當他們讓學校知道是單親家庭後，很多之前發生的事情就會被連結到因為是單親家庭。
2. 希望記者下新聞標題時可以更謹慎，尤其關於離婚、單親家庭的部分。而且現在台灣社會北部離婚率將近 1/2，是一個相當廣泛的現象，媒體報導時應該特別注意。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青少年新聞並非不能報導，重點是新聞的公共性與公益性，如同前面我們討論到的兒少權益問題以及新聞標籤化問題。我認為這個議題很好、很有報導價值。
2. 青少年問題是工業化社會以及後工業化社會中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應該被報導。但不是從犯罪角度看這個新聞事件，而是從兒少福利的角度去探討比較適當。包括為什麼小朋友沒有地方去，在到處晃、在騎摩托車玩。這是少年輔導的問題，可以討論除了家庭以外，政府跟社福機構或 NGO 是否能解決這個青少年問題。
3. 我們仍然尊重新聞自主，只是建議媒體可以從兒少福利和教育的角度切入，探討青少年問題。因為這些問題，並非媒體不報導、不討論就不存在。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我也覺得這類新聞應該報導，問題是該如何呈現。報導可以呈現現在有很多課後陪讀安親服務，讓缺乏生活陪伴的青少年知道有社會資源系統可以利用。
2. 要同時注意保護個資，保護當事人避免被標籤化。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個案抽象化、社會福利具體化：

我贊成陳耀祥委員的意見，能適度揭露青少年議題是好的。但建議媒體做更積極的議題處理，將新聞個案抽象化，不要聚焦在個人的背景資訊，並將社會福利的部分具體化，關於議題公共性的部分做比較多陳述。

2. 媒體扮演社會公益的橋樑：

有時候輔導機制和教育機制太抽象了，不知道輔導機制該如何介入。媒體在可以扮演某種功能，透過新聞事件個案帶出社會公益的部分，可以適度的報導。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剛才提到擷取網路資訊作為新聞的情況，我做過研究發現這種情況確實很多。

2. 新聞同業都相當辛苦，但還是期待新聞媒體能夠更提升，不只是摘取網路新聞。建議各台做更多訪談報導，把議題加深、擴大。不只是看到重複的網路事件，而是看到一個公共議題的討論，對社會也比較有幫助。如同詹怡宜主委說的，希望新聞媒體能進入新的境界，要討論如何做得更好，而不僅是避免一些不該犯的錯誤。

呂淑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針對這則青少年偷車新聞有兩點建議改善

1. 報導說「鑰匙都放在置物箱或車廂」，好像告訴其他人去其他中古車行（偷車），這要特別注意。
2. 新聞提到新北市永和、國中生，家住在秀朗橋派出所附近，不管畫面怎麼馬賽克都還是有一些可供辨識資訊。

■ 藉機加強法治教育

1. 據統計，青少年犯罪案件中，竊盜案件都是排名前幾名。建議可以在新聞中做些法治教育以預防犯罪。藉此教導青少年說這樣不叫借，這叫做偷。而且要告訴他偷竊是公訴罪，不是車行不追究就沒事了。
2. 新聞結語、加註警語：可以在新聞結語或以加註警語的方式做些法治教育，告訴觀眾無論車主有沒有受害，這種行為都可能誤觸法網。例如新聞中看到他們沒有戴安全帽，或許這對於叛逆時期的青少年來說好酷好炫，有可能引起模仿效應，也建議要加註警語。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這是很值得報導的議題，但有兩點建議

1. 不要標籤化：

新聞提到隔代、單親，對孩子來說真的是一種標籤。而且看起來學校並不清楚這些孩子的狀態，他們欠缺的是社會支援，如果能從這角度深入探討是最好的，學校對這種事情一定也很苦惱。

2. 不要以即時新聞處理：

建議不要將這種新聞放在即時新聞，可以做專題報導，而不是像是一個墊檔的即時新聞，因為墊檔新聞絕對沒辦法深刻。深入的專題報導或許也能符合某些觀眾的收視需求。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請 TVBS 把先前討論小朋友割稻穗案的會議紀錄重新看一次，關於青少年事件的報導原則，已經討

論得相當清楚。

2. 青少年犯罪背後的原因才是真正應該被討論的，而不是在犯罪發生的當下去譴責這個孩子、家庭和學校。
3. 記者訪問學校的情況不太理想，記者不懂得如何發問，所以讓學校輔導人員公式化的回答，回答完學校就沒事了。家庭功能欠缺的部分，應該是國民教育和社會福利該做的。
4. 新聞標題的部分，建議可以改成與青少年福祉或國家政策相關的標題。而不是用標題去標籤化，去講青少年的不是，這會產生很大的負面效果。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站在教育立場，這樣的新聞呈現並沒有教育效果，反而會讓小孩產生好奇甚至學習模仿。
2. 少年事件處理法屬於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四款，規範「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所以絕對不能揭露相關個資。所以 TVBS 的第一個畫面暴露可供辨識身份之資訊是違法的，一定會處罰。在此提醒電視台要多了解一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內容。
3. 少年事件處理法也正在修法，將來可能讓微罪除罪或是以社會替代役處理。重點目標是要讓青少年有反省空間。
4. 諮詢委員的意見都表達得很清楚了，提供 TVBS 參考。

• (案例三)(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有關「民眾反映『壹電視新聞台』新聞報導不實之意見」討論案。(參閱「附件三，P.33」及「新聞播報影片」)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我建議這個案例不用看影片，這是壹電視有一則新聞用的影帶，跟中天另外一則新聞用的影帶是一樣的，因此有民眾反應新聞台報導不實。但這是作業上出錯，較無關自律，所以直接請壹電視說明。

陳奕仲（壹新聞編審）：

當時是駐地記者傳畫面回來給中心記者做新聞，駐地記者傳了三段畫面，有兩段畫面是同一個案件，第三段家屬訪問的部分駐地記者傳錯了。由於當天駐地代班記者跟中心接帶記者的溝通比較不暢通，所以中心記者誤以為傳來的三段畫面是同一案件，因此以同案畫面的方式處理，才會發生這樣的錯誤。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這是兩則新聞，一則是護士熱心救人，另一則是護士過勞急救。台北新聞中心收帶的人把這兩則新聞混在一起。所以觀眾看到這個中視的父母出現在壹電視，但卻是兩則不同的新聞。

陳奕仲（壹新聞編審）：

那幾天剛好發生兩則護士的新聞，但北部記者也不會每一則新聞都知道，因為都是護士，誤以為是同一則新聞，就把他寫在一起，誤用了護士父母的訪問畫面。第一時間小夜主管就發現並立刻將新聞下架處理，只播放了五次，後來這則新聞沒有再上架。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TVBS 也犯了相同的錯誤。網路上有人寫信到 TVBS 申訴 TVBS 找假父母、造假新聞。最後發現也是跟壹電視一樣的情況。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暫代葉大華主委）：發生這種錯誤電視台如何更正處理？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我們有更正為正確的父母。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暫代葉大華主委）：有播報嗎？

陳奕仲（壹新聞編審）：通常如果第一時間觀眾有發現並告訴我們，我們會在官方網站上打更正啟事。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暫代葉大華主委）：那 TVBS 有在官方網站上打更正啟事嗎？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TVBS 是直接回覆檢舉當事人。

• (案例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有關「民眾反映國內新聞台請比照電影分級方式約束電視新聞台」討論案。(參閱附件三，P.34~35)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暫代葉大華主委）：第四案是關於新聞台分級，請參見附件三第 34~35 頁。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 35 頁是觀眾申訴內容，他說：「我投訴每一個國內的新聞台，因為非得選一台，所以選國外台。我不知道怎麼說，但我不敢讓孩子看新聞。不小心看到限制級電影時，我可以跟他們說那是演的，是假的。但新聞卻是真的。我們出門吃飯，飯廳都在放新聞。恕我表達不好。」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申訴民眾認為新聞台妨礙兒少身心，但沒有指定哪一個台。因為這不是一個具體案例，我們這邊也不容易處理，是否請各電視台說明會依循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自律報導。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上次有討論到類似的情況，應該要有明確申訴案例才會回覆，如果申訴內容不明確就不需要討論。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可以將本會新聞自律綱要中有關保護兒童身心的部分回覆 NCC。

• (案例五)(王幼玲委員提供)有關法國巴黎發生恐怖攻擊，建請電視新聞不宜撥出伊斯蘭國（Islamic State, IS）的威脅錄影帶討論案。(參閱附件三，P.36~37)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暫代葉大華主委）：王幼玲委員提出關於法國恐怖攻擊案報導的問題，請見 36~37 頁附件三。這部分請王委員說明。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今天王委員沒有出席。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暫代葉大華主委）：沒關係，大家都看到王幼玲委員的意見了，請詹怡宜主委代為說明。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我沒有看到民視這則新聞，但我認為很難以單一標準去認定什麼影片是不能報導的。這可能涉及報導層次的差別，先請民視說明。

江旭初（民視編審）：這個畫面我確實有看到，有恐怖組織出來做聲明，民視也確實覺得這樣的影片不適合播出，因此隔天就立刻將影片下架。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暫代葉大華主委）：

1. 最近法國恐怖攻擊案的相關新聞很多，是否可以說明一下這影帶中威脅的內容？
2. 今天我也在臉書上分享了一條報導，法國劇院死亡 80 多個人，相當血腥。法國所有電視台都不播出那種血腥畫面，一來是對死者的尊重，二來也是不讓恐怖散播。在此呼籲台灣媒體，節制報導關於恐怖攻擊的畫面或內容。

江旭初（民視編審）：

我們播出的新聞幾乎沒有恐怖血腥畫面。但新聞播放 IS 組織釋出的影片中，有以言語表示要讓人夜不成眠，讓人活在壓力下沒有安全感。IS 組織是用外語，我們聽不懂的語言。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我有個疑問，各位認為這樣帶有恐嚇威脅語言的影片就不適合播出嗎？但這有沒有可能造成某些有用的資訊沒有被適當暴露？例如 IS 組織釋出的影片說他們下一個恐怖攻擊目標是華府，這是一個具體的威脅。而華府也因為看到媒體報導訊息，而做了對應恐怖攻擊的相關防範措施，這就是一個有用的資訊。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重要有用的資訊要播出，但是可以用轉述報導的方式。以陳進興挾持人質事件為例，可以有兩種報導方式，一種是報導侯友宜與陳進興談話後，侯友宜出來轉述或是由警察轉述報導陳進興所說的話，另一種方式是現場連線直接播出陳進興說話的畫面。
2. 避免「為匪宣傳」。IS 組織恐怖攻擊也是重要的資訊，必須被報導，要讓華府知道這個訊息。但應該是用轉述的方式，而不是直接播出 IS 組織釋出的影片。直接原音重現的播出 IS 組織說話的影片，如同楊益風委員說的可能變成「為匪宣傳」，進而鼓勵世界上其他更多恐怖份子。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巴黎發生恐怖攻擊之後，不應該播放血腥畫面，不應再繼續渲染散佈恐怖訊息。
2. 要注意「犯罪英雄化」以及「犯罪模仿」問題。因為除了 IS 以外，不能排除世界各地有其他恐怖組織存在的可能。希望新聞不要造成犯罪模仿效果。
3. IS 影片中有提到接下來攻擊的對象是華府，這當然是很重要的資訊，一定要報導。但還是要注意新聞編輯問題，謹慎處理新聞及相關畫面的呈現。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我在信中提到媒體「為匪宣傳」是一種比較戲謔的說法，並非要責怪新聞媒體，只是提醒媒體不要成為匪徒宣傳的工具。
 - (1)就「恐怖組織」的字面意義來看，他們的目的就是希望讓人害怕。如果媒體直接重述恐怖組織意圖使人害怕的語言，就等於成為他們宣傳的工具。
 - (2)此外，IS 可能藉由媒體的播送，向潛伏在某些地方的 IS 成員傳達隱語或暗號，呼籲他們開始行動。媒體無法分辨隱語，因此希望媒體在處理這樣的新聞資料時要格外謹慎。
2. 雖然新聞最好能呈現最真實的畫面，但某些新聞資料還是建議重製，並且注意比例問題。舉例來說，假設今天有一則重要新聞，在新聞處理時會將當事人作為主軸，依照原樣播出當事人的發言；但若接下來講他們家那隻狗長得滿漂亮的，我想媒體不會將其視為新聞一併收錄，相信媒體都有足夠的專業判斷能力，一定會再經過剪輯再製。

林福岳（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恐怖主義的目的就是透過恐怖行動達成宣示目的，所以殺一百多人，並非他們的主要目標，而是要透過殺這一百多人來獲得全世界的注視跟關切。因此，從巴黎攻擊事件以後，只要 IS 組織點名要攻擊某個城市，媒體就得報導，當 IS 點名任何一個城市時你都不得不聽他的，他們就已經成功達成目的了。
2. 西方國家因應恐怖主義的新聞報導慣例：西方國家大約從 1970 年代開始研究新聞如何報導恐怖主義的新聞，並逐漸形成新聞業界的慣例。

- (1)以 911 事件報導為例，主流媒體不會呈現呼天搶地、傷亡滿地的新聞，尤其在與恐怖主義直接相關的國家中，這樣的新聞報導方式已經形成慣例。
- (2)在法國恐怖攻擊事件中，民間已經流出巴塔克蘭劇場遭恐怖攻擊的畫面，但沒有任何一家法國媒體去利用這些影片。因為法國媒體對於如何處理恐怖新聞報導，已具有基本認知。
3. 建立台灣新聞業的恐怖主義新聞報導自律規範：台灣面對恐怖主義的媒體經驗相對缺乏，但這同時也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未來可能還有一連串恐怖主義的相關報導，台灣媒體可以藉此機會建構恐怖主義新聞的處理模式。
 - (1)媒體在第一時間必須有警覺性，避免成為恐怖主義的宣傳工具。
 - (2)恐怖組織可能利用台灣媒體對他國語言的不熟悉，傳播恐怖攻擊訊息。因此，媒體直接播出恐怖組織的發言是相當危險的，必須特別留意。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電視觸及的觀眾族群廣大，因此建議媒體報導較為正向的新聞，讓觀眾看到法國恐怖攻擊事件中的正向力量。例如法國遭受恐怖攻擊後，用溫馨的方式表達哀傷與團結，更能安定大眾的恐懼。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暫代葉大華主委）：各電視台有沒有什麼意見？

李貞儀（年代編審）：報導法國恐怖攻擊事件確實是在傳遞惡訊，但站在新聞媒體的立場，我們認為應該還是要播出來警惕大眾。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暫代葉大華主委）：是否可以用轉述的方式，不要直接播出影片內容。

李貞儀（年代編審）：同意例如行刑或暴力的影片不要播出。但恐怖組織的影片比較複雜，因為只要有一台播出，其他台也會想那我們為什麼不播？甚至 CNN 也有播出。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恐怖主義的訊息要報導，但必須把關新聞訊息，避免播出過於殘忍的畫面，或者造成犯罪英雄化問題。

李貞儀（年代編審）：那就是報導的字句要注意。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CNN 的報導也有經過處理，不會完全從頭到尾照原樣播出。

李貞儀（年代編審）：我們播出前有經過剪輯，甚至如果馬賽克打得不夠我們會再加強。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新聞訊息本身是最重要的。此外，若畫面太殘忍也不適合播出。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畫面血腥的部分都會做馬賽克處理。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不是打馬賽克的問題，說不定這畫面根本不能播出。

李貞儀（年代編審）：過於殘忍血腥的部分媒體不會播出，例如之前炸彈把人炸飛的畫面，媒體不會取材。

陳奕仲（壹新聞編審）：這還關係到新聞的播出比例。事實上 IS 組織在媒體前發言的篇幅非常少，頂多是在一則新聞中放一小段，比較沒有恐嚇語言的一小段。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選擇播出哪一段是新聞專業判斷的問題，但要注意別遺漏重要資訊。例如 IS 組織說接下來要攻擊哪個地方，那就一定要播出，要提醒大眾提高警戒。

何秀鏡（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提醒大眾準備因應恐怖攻擊很重要，但或許影片中隱藏了恐怖組織的暗號，因此新聞訊息應該經過重整後再播出，避免成為恐怖組織的訊息傳播管道。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諮詢委員提出的幾點建議很值得參考

(1) 揭露新聞資訊但不直接呈現畫面。

(2) 國外社會與媒體有許多關於恐怖攻擊事件的討論與學習。現今台灣社會同樣面對法國恐怖攻擊這個重要國際事件，也可以針對此事有一些思考與討論。

2. 希望能給新聞媒體多一些學習思考的空間，而不是以新聞自律原則去規範電視台不能播出某些畫面。各台可以將諮詢委員提出的建議帶回內部自律倫理委員會中討論，加強新聞部門內部的溝通與學習。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暫代葉大華主委）：

1. 關於恐怖主義的新聞報導，已經討論得很詳細透徹。

2. 今天會議討論的幾個重要議題，各位凝聚出的共識形成新聞處理原則，讓各台在未來的新聞處理實務上有原則可循，但不是採取禁止報導的方式。

3. 媒體報導天災人禍新聞時，可以多著重社會上的愛心、關懷等較為正向的部分。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陳美靜 02-33438515
電子郵件：edenchen7021@ncc.gov.tw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55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聽障者收視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製播節目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時應注意畫面呈現之適當大小，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近日輿論反映電視臺轉播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副總統辯論會時，雖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但手語畫面佔整體畫面比例過小，致聽障者無法辨識其內容獲得即時資訊。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3項第14款規定，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另同法第52條復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以協助身障者參與社會。
- 三、經查本會103年1月2日曾召開「研商促進身障人士收視新聞訊息權益會議」（如附件），其中決議遇重大活動或緊急訊息發布時，主辦單位如有安排手語翻譯，請將其同步拍攝入鏡，並擷取腰部以上（含臉部）畫面；如採雙機拍攝之分割畫面，請注意手譯人員所占畫面比例與位置之妥適性，以利聽障人士能清楚辨識。
- 四、另為促進身障者通訊傳播近用，本會刻正擬定「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草案)」，104年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多次召開諮詢會議，並邀請相關廣電業者與會，以瞭解身障者之需求，其中亦建議手語翻譯畫面不小於螢幕六分之一。基此，請轉知所屬會員，製播節目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考量聽障者之需求，避免手語翻譯畫面比例過小，以確保公共資訊無障礙。

正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副本：



研商促進身障人士收視新聞訊息權益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本會傳播營管處溫副處長俊瑜

記錄：田易蓮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為維護聽障人士等弱勢族群之收視權益，如何於常態性之每日新聞播報中，加映即時性字幕，請討論。

說明：目前之新聞報導，主播播報新聞時之稿頭均未呈現字幕，對於聽障者而言，很難掌握新聞的內容，建請各電視台能配合改善，因應身障者的訴求，並尊重弱勢者權益與尊嚴。

電視台代表發言重點摘要：

臺視：電視是多媒體影像聲音之綜合呈現，此為其特性，缺一不可。目前可做到新聞受訪者談話時加映字幕，至於主播播報畫面則有困難，因主播播報速度較快，可能出現不一致或互相干擾狀況。

中視：主播在技術上願意配合，但介面上宜再考慮，正面效果與負面干擾問題仍待整體評估，主播稿頭之逐字字幕則有困難，因容易出錯，安全性易遭質疑。

民視：即時新聞(live)上字幕有困難，但重點式可行。目前新聞報導畫面兩邊常有跑馬訊息，下有標題，應如何置入字幕，可再討論。

年代：考量新聞 (live)講究即時迅速，若採即時聽打方式，可

能與主播播報內容會有誤差，易造成混淆與資訊傳遞錯誤之可能性。

東森：各家電視台上即時字幕均有相同困難，但可以朝向主播稿頭之標題更多元豐富的方向努力。

亞衛：即時字幕涉及設備人力等之整體配套，目前亞衛非播報全天性新聞，但有考量每天 1 節或非即時性新聞或可加字幕，此可帶回去討論。

飛凡：敬佩公視服務弱勢團體之努力，但每家電視臺成立宗旨不同，也負擔不同任務與使命。檢視千障聯盟所提訴求，有關「在各頻道尚未能提供手語新聞及即時字幕之前，政府(五院)召開的記者會會有手語翻譯及即時字幕」與本次會議議題相關，其訴求也非針對全數電視頻道全部要求加即時字幕，對於強調時效性之新聞台live，因先天上限制，全數加旁白字幕是不可行的。目前本台是採取標題與受訪者bite加字幕來彌補即時字幕之不足。

TVBS：希望政府及NCC也能在公聽會上能提供逐字字幕、記者會提供手語翻譯。身障者有權要求但商業電視台亦有其成本考量，目前本台作法是新聞SOT加字幕，非live的新聞談話節目則全程上字幕，但主播稿頭、SNG連線則無法上字幕，若要加字幕，須找聽打快速人員，但易出現錯誤。

目前 TVBS 之非即時節目與新聞 SOT 部分均已上字幕，但主播稿頭則無法提供。另針對視障者服務部份，本公司節目多數有中文配音、SOT 也等同於口述影像。

壹傳媒：壹傳媒曾在倫理委員會慎重討論過提供身障人士新聞資訊的具體作法，也希望逐字字幕能做得更周延。

公視：目前客家台每日中午 12:30-13:30 新聞(live)播出，搭配手語新聞，以非即時性新聞居多，儘量由主播輸入文稿系統以求稿頭與字幕之準確性，惟成本與時間因素是能否上逐字字

幕之重要考慮。另身障人士對字幕字體大小、字幕速度均有其特定需求。

曾去韓國公共電視參訪以了解其對聽障人士之新聞服務，韓國公視編制 10 幾人進行即時上字服務，但即時字幕與實際播報仍有誤差。

議題二：遇重大活動或緊急新聞事件時，如何同步播出手語新聞畫面內容，請討論。

說明：目前國內重大活動或緊急新聞事件之新聞報導，常常沒有同步手語翻譯，或備有手語翻譯者之轉播畫面窗格太小致難以辨識，請一併納入檢討改善。

電視臺代表發言重點摘要：

壹傳媒：目前手語翻譯較為可行之作法是由政府於發布重大或緊急新聞時現場配備手譯人員，由電視台同步拍攝入鏡，將可解決聽障者資訊接收的問題，並有效降低成本。

公視：公視一直持續製播手語新聞，新聞部並設有專業手語人員，每年定期與聽障者對話；目前公視每日 8:00-8:30 播出半小時手語新聞，內容主要為前一日新聞，但事前作業至少 3 小時，包括手語主播事先消化、思考新聞內容並與工作小組討論如何詮釋才有助於聽障者了解，另外聽障者對字幕與手語的速度要求是較緩慢的。無論是手語翻譯或逐字字幕，均涉及成本支出，以公視目前固定預算而言，尚做不到。

建議政府部門應帶頭起示範作用，在記者會或發布重大訊息時，發言人旁邊即應安排手語老師同步翻譯。建議行政院(如發言人室)可設置手語翻譯團，各部會有手譯需求時即可派駐協助，以利召開記者會時，電視台可將手譯人員一併拍攝入鏡。

公視手語主播：臺北市府有一群手語翻譯團，政府部門召開記者會時可申請；另請攝影大哥能拍攝手譯人員腰部以上畫面。

TVBS：有關NCC內容處反映勿切掉手語翻譯人員之畫面部分，將

轉達新聞部知悉。

本會相關單位回應意見：

傳播處：今天本會播放了幾則新聞報導並把聲音關閉，讓各位體會聽障者看新聞的感受，與有播聲音的相比較，相信大家都能深刻體會到主播稿頭文字呈現的重要性。希望各電視台能加強提供完整之內容資訊。

內容處：當舉辦重大活動或發布重要訊息時，主辦單位如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希望將手語翻譯人員一起入鏡，過去曾發生可能為求畫面美觀，因此只帶發言人鏡頭，旁邊手譯人員未攝入(例如 H7N9 時)，目前雖無強制規定，但希望避免類似情形，並請多考慮身障者之需求與觀點。

有關本會發布重大訊息時提供手語服務部分，未來會納入編列預算之考慮。

綜規處：針對千障聯盟陳情當日之訴求，聽障者要求電視能有手語新聞與即時字幕、視障者要求提供中文配音與口述影像，並期在 3 個月內有所回應。另就訴求有關「讓障礙者參與規劃，制定『電視近用服務製播規範』及『媒體近用服務指標』」此為歐盟作法，若採此方式就是要走向法規化。目前仍希望能先朝逐字字幕與手語翻譯方向努力，本處將會就本議題進行研析。

法務處：針對身障人士收視權益規範，目前國內法制似有不足，各部會亦有要求本會儘速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規定訂定管理規範，本會目前規劃朝向法制化，希望對業者執行上不會有太大困難且能讓身心障礙團體滿意。

柒、決議：

- 一、期請各電視台能配合於每日新聞播報時加播主播報導之稿頭字幕，以利聽障人士能接收完整新聞訊息，並請考量畫面避免複雜難於辨識。

- 二、 前項主播之播報稿頭字幕，如因時效未能即時提供，仍應加強提供更完整、豐富之輔助性字幕，以利聽障人士理解新聞內容。
- 三、 為維護聽障人士等弱勢族群之收視權益，目前大多數新聞報導中的現場採訪報導(SOT)有加映字幕，值得肯定；惟仍請於每一則現場採訪報導(SOT)都加映字幕，以利聽障人士接收完整新聞訊息。
- 四、 遇重大活動或緊急訊息發布時，主辦單位如有安排手語翻譯，請將其同步拍攝入鏡，並擷取腰部以上(含臉部)畫面；如採雙機拍攝之分割畫面，請注意手譯人員所占畫面比例與位置之妥適性，以利聽障人士能清楚辨識。
- 五、 未來本會將配合朝法制化方向制定相關規範，在未完成制定前，請各電視台儘量參照以上決議，加強提供字幕與手譯畫面，以確保身障人士收視權益。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16:2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聞稿

守護身障者資訊平權 NCC「推動無障礙通傳近用行動方案(草案)」出爐

為守護身障者資訊平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今（20）日通過「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草案），並預定於今年對外召開包含產、官、學及身障人士的四方會議廣納各方意見後提報行政院，建立無障礙之通訊傳播近用環境。

自由傳遞接收訊息對多數人可能是理所當然，但對身障朋友而言，要能無障礙接收傳遞來自生活中不同媒介的訊息，卻未必容易，因此 NCC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通訊傳播基本法」之規定與精神，研訂「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草案)」，以溝通無障礙、機會均等及尊重差異為政策核心，分別從通訊、傳播、資訊及行政等面向，提出 53 項具體措施，今年更將廣徵各界意見，特別是身障者，以完備方案內容，落實資訊平權。

NCC 表示，為研議「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草案）」，於 104 年已對外召開 7 次諮詢會議，未來將廣續對外徵詢意見，預計將再邀集身障團體、產業代表、專家學者及各行政機關代表召開兩場四方會議，透過四方對話，廣納不同專業，以拉近需求面及供給面之落差，希望藉由政府各部門及民間組織的共同合作，建立無障礙之通訊傳播近用環境。

NCC 說明，本草案具體重點，在通訊面向包括：推動「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在發生重大災變時，能以振動、聲響警示等方式提醒身障者；鼓勵業者適時更新符合身心障礙者通訊需求特別服務及優惠方案，如鼓勵電信業者比照低收入戶提供身心障礙者寬頻上網服務專案折扣等，以減輕弱勢族群之負擔，享有與一般消費者相當之電信及資訊服務。

在傳播面向，將推動公視及無線商業電視台製播口述影像節目一年達 100 小時、鼓勵表情字幕研發，並協調政府機關及電視業者在重大活動或緊急訊息發布時，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並注意手譯人員畫面比例不小於六分之一。

至於資訊面向則推動公立機構無障礙網站標章登錄及檢測、邀請身障者參與無障礙網頁評估測試，並在現有網頁設計課程中納入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最後，在行政面向則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該會主管之法規、辦理身障近用媒體識讀及宣導，以落實身心障礙者通訊傳播近用權。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3343-2642

聯 絡 人：

電子郵件：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55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

虎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函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最新修訂
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29日衛部護字第1041461698
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通過第13條及第13
條之1，相關條文內容如下：

(一)第13條：

- 1、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
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
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
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
限。
- 2、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
揭露第一項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
資訊。
- 3、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
同。

(二)第13條之1：

- 1、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

處罰。

- 2、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 3、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4、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三、請轉知會員知悉，並配合新法施行檢視修正相關自律規範。

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9621 號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社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性侵害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等相關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及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性侵害防治教育、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五、警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性侵害犯罪偵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相關事宜。

六、法務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之偵查、矯正、獄中治療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七、移民主管機關：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因遭受性侵害致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與加害人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事宜。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性侵害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八 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三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第十三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第十五條之一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

前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十六條之二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

第十七條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 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受詢問者。

第二十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 二、假釋。
- 三、緩刑。
- 四、免刑。
- 五、赦免。
- 六、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

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十、其他必要處遇。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

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至少一次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鑑定及評估審議會之組成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55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所屬會員，未來報導選舉開票作業時應確實本
於自律製播節目，於報導票數之鏡面清楚標示票數來
源，請查照辦理。

說明：經觀察本（105）年1月16日各電視頻道報導選舉開票
作業，發現仍有部分電視頻道未於鏡面清楚標示來
源，請督促會員恪守自律原則，以維護觀眾收視權
益。

正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副本：

主任委員

石世豪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

電子郵件：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55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針對新聞報導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規定保護對象之身分資訊等案討論情形，復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5年2月1日(105)衛廣字第008號函。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

(一)第7條第2項第9款規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
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九、通訊傳播主管機
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
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二)第69條第1項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
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
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一、
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
健康之物質。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
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
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
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三)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
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
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
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四)第103條第1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三、為維護兒少法第69條規定特殊保護對象之傳播權益，避免因媒體或消息來源揭露足以識別當事人身分之資訊而受損，旨揭案例討論會議所做建議製播方式及原則，宜明確納入貴會新聞媒體自律執行綱要內容，並周知所屬會員確實依循前揭自律規範內容製播相關新聞。

正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增列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參、分則第十七條、 兒少保護對象新聞事件製播之處理(初稿)

1. 製播採訪兒童與未滿 18 歲少年相關新聞應本於保護與善意原則，不對兒少個案當事人造成傷害。
2. 兒童與少年涉及不法事件之報導，不得呈現姓名、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學校班級等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3. 意外、不幸或災難事件新聞報導中，若需採訪兒童少年、或引用臉書與其他網路來源影像，應先取得兒童或少年監護人同意。
4. 遺棄、身心虐待、未受適當養育與照顧、否認子女之訴與監護權選定等兒少福利法明列之相關行為，即使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主動告知媒體也不得揭露兒童或少年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5. 爭議事件當事人之相關報導，應盡量隱匿其未成年子女資訊。
6. 任何新聞事件若採訪兒童與少年當事人時，應考慮採訪內容對受訪者的負面影響，例如可能引起歧視、譏笑、敵意等效應。

寄件者：[麗玲王](#)
收件者：
副本：

主旨：RE: 應該辦個座談 談談如何積極性報導災難消息
日期：2016年2月16日 下午 01:12:49

麗玲附議所提
祝 平安健康

紀姊 < > 於 2016/2/15 (週一) 1:21 PM 寫道：

支持這樣的討論

惠容

From: LFY9
Sent: Sunday, February 14, 2016 6:14 PM
To:
Cc:

各位新年好：

這段期間，確實有些朋友跟我反應，認為震災的電視新聞報導，還是出現了不當的侵入式報導，或許數量上比以前的災難新聞要少一些，不過看到的人，尤其是家屬們，心裡還是不太舒服。

根據衛星公會自己的新聞自律綱要中，就有明確的規範：

在靈堂、救災指揮中心等，均應避免「侵入式」採訪、拍攝。
採訪罹難者家屬或傷者時，儘量在不傷害當事人的情況下抱持同理心，以審慎的態度與專業的技巧，進行採訪、拍攝，並且尊重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避免造成二次傷害。
考量災難事件受害者／家屬的身心衝擊，避免加重心理創傷，報導製播時注意下列數點：
(1) 避免過度呈現令人驚懼的畫面，對於意外災難現場所拍攝到的影像，必須加以嚴格審慎篩選後，才得以播出。
(2) 對於意外災難事件之慘狀、或暴力攻擊之血腥效果，不做特寫拍攝，若無法避免拍攝，須在後製剪輯予以處理。
(3) 勿過度使用悲傷者痛苦、哀嚎的影像，若有必須使用的理由，務必經過審慎過濾並且絕不濫用，或過度重覆播放。
(4) 悲劇或災難發生一段時間之後，在畫面與報導篇幅比重上，應謹慎考量災民心理傷害，避免引發負面效應。

所以問題不在於沒有規範，值得我們關注的是：

1. 從新聞報導的本質和專業角度，這些規範是不是合宜的規範？
2. 為什麼媒體和記者們對於這些規範不願意遵守？是不知道，或是覺得沒有必要？甚或覺

得這樣比較有收視率？

3. 受災者對於此類報導方式的反應和意見，有沒有讓媒體知道？了解家屬們的反應，這對於新聞報導的專業規範，有什麼意義？

如果可以對這些議題有個討論的機會，
會是比較有意義的事情。

另外我也關注一件事情，雖然未必和自律委員會的職權有關，
那就是災害期間媒體工作者的工作權議題，
記者和編輯們有沒有超時工作的情形？媒體如何進行人力的調配？
工資和待遇有沒有依實際狀況給予？
新聞專業能力的培訓有沒有到位？
這些情況，或許也可以請大家一起關心。

祝福各位

福岳

寄件者：

代表 chinhwa chang

寄件日期：2016年2月14日 下午 04:02

收件者：

副本：

主旨：Re：應該辦個座談 談談如何積極性報導災難消息

大家新年好，

其實實在不太好，
每天看著災情配飯，忍著淚水祈願，
在惜福、感恩之際，
也看到了媒體有努力傳達大家許多正面能量。。。

我沒有看很多的報導，每天會看一些，也注意各台的情況，
覺得大體上 比起以往，已有改善，
在災難現場、急救、醫院等處的採訪，沒有看到過度侵入的情形，
我似乎也沒有看到太白目的記者問題。。。。
藍綠首長沒有任何口水戰，都是全力協助、感謝等，
其實，媒體真的有進步，台灣真的有和諧一點啊！

不過，長達七八天的苦難煎熬，太多的受災者和家屬，
即使台南市政府官員不眠不休的投入，
也常有各種不滿的聲音或甚至謠傳的報導，
一定仍然有可以再改善之處；

因此很讚成應該儘速開一個座談會，
大家檢討一下，無則嘉勉，有則改之！

天災人禍難免，但我們持守專業、善待眾生，
謙虛改進的態度，至少能無愧無悔：)

錦華

台少盟葉大華 於 2016年2月14日 下午12:37 寫道：
謝謝幼玲委員提出的意見，有關這則臉書民眾轉傳的訊息，我第一時間已經有轉給主委知悉與提醒，由於目前救災已告一段落，接下來進入災後重建。我剛好等下去支援，也順便了解現場媒體處理狀況，待下次開會時納入專案討論。也請雅婷將這王委員之意見轉知給公會自律委員知悉。

台少盟秘書長葉大華

----- 原始郵件 -----

寄件者：王幼玲

傳送日期：Sun, 14 Feb 2016 11:15:24 +0800

收件者：

主旨：應該辦個座談 談談如何積極性報導災難消息

大華主委 各位委員平安

新年好 今年新年想必大家都不好過 特別是看到各家電視台
日以繼夜地追問罹難者家屬 不斷的催淚 好像電視機前面的觀眾不掉淚
是電視台記者的責任 還有的喜歡報導衝突 製造爆點

台南市政府現場負責的主管(過去曾在媒體服務)的回應
跟各位媒體很深切的拜託，這次的災難搶救異常的艱困複雜，所有搜救都戰戰兢兢，過程中也有各方很多建議和熱情投入，此時，也更需要媒體慎思明辨的協助，在此沈痛之時，請用你(妳)智慧的報導，增添搶救正面的能量。謝謝你(妳)們。勞力

再次懇求媒體朋友，在家屬哀痛之時，不要造成家屬更多的困擾。請自制

拜託媒體夥伴幫個忙，西側指揮所在等候陪同大體移往殯儀館的家屬已經非常折磨，請不要再訪他們問題、去哪裡、搭什麼車，尤其用攝影機拍攝，他們已瀕臨崩潰，拜託請體諒他們的心情！感謝

記者從一大早就騷擾G棟家屬，家屬非常生氣

另一則在臉書被轉傳13萬次的貼文<http://www.wetalk.tw/thread-44310-1-1.html>

實在不懂為什麼台灣記者總是喜歡去問這些遇到生離死別的人一堆心情問題
人家的親人都過世了或死生未卜
為什麼要去不斷訪問他們呢？
只是為了要搶收視率嗎？
拜託請新聞台
不要再一直去問家屬問題與重播這些畫面了
這對於這些家屬是二次傷害
而我們，身為你的觀眾
我們也告訴你：我們沒有愛看這些畫面
OK？
請大家一起來告訴電視台，我們沒有想看你們一直去訪問親屬的鏡頭與畫面

所以媒體的表現已經造成家屬及現場工作人員的困擾
也讓觀眾反感

建議可以來辦研習或座談 讓現場的家屬 工作人員都來表述當下的心情
這應該有呼應詹主委所說的積極性建議

祝國家無災無難 每個人平安健康

幼玲

案例一(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三立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5 年 2 月 7 日約 12 時 13 分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三立新聞專訪救難隊林大隊長，但事後證實該人身分為假，記者查證不足。 報導影片：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9sd9hDN3Z7CU0NBYk44SUxhc2c/view?usp=sharing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此則新聞是地震發生第二天製作的，當時災區訊息仍處於非常混亂，再加上現場救難人員非常多，當下記者甚至家屬都非常倚賴救難人員給與救援消息，而當天採訪這名自稱慈恩救難隊大隊長的林姓男子，本台記者表示，是親眼看他從災區搜尋房屋窗戶中爬出來，且他也都和救難人員甚至縣長對話，持續待在封鎖線內及現場就男指揮站中，再加上他所談述的完全是救難過程，並無人身攻擊或損害其他人利益，因此記者單純是以報導救難人員辛勞為目的，就連家屬也都誤信他為救難隊員，資訊有限的確難以追蹤查證，但之後 2/12 就立即報導揭露他的假身分，以更正視聽。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三立新聞台

諮詢委員：

案例二(葉大華主委、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各新聞台 (年代新聞、東森新聞、中天新聞、民視新聞、三立新聞、TVBS 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5 年 2 月 8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葉大華主委說明： 台南維冠大樓受災戶林素琴小妹妹甫獲救出，於醫院接受治療期間受到諸多媒體報導關注。其中某些新聞台以 7-11 特定商品「思樂冰」名稱當作兒少當事人林小妹之標籤，甚至直接刊出「感謝 7-11」之畫面，並不斷以思樂冰為元素製作相關報導，除有為特定業者置入性行銷之嫌，同時無視林小妹剛被救援尚待治療休養之最佳利益，持續對林小妹妹進行報導，實對其造成不必要的打擾與未尊重其隱私。 報導影音資料連結： 【TVBS】吃到思樂冰了！超商貼心準備 林素琴好滿足 2016.2.12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2nmmSmAUmA 【TVBS】想吃甜的！探視 8 歲林素琴 張揆送上虎皮蛋糕 2016.2.12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M_wvr6jo08 【TVBS】思樂冰叔叔！ 劉忠恩鼓勵：出去就喝思樂冰 2016.2.12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0ru1b3GgBpA 【中天新聞台】思樂冰來了！張揆赴奇美探林素琴 2016.2.12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SFk0swREbY 【東森新聞台】全台唯一一杯「特製思樂冰」直送林素琴小妹 2016.2.12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84NAVAD-h0 【東森新聞台】兌現思樂冰承諾 搜救人員醫院探視林素琴 2016.2.13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ySuIuVpC6E 【東森新聞台】復原佳！「思樂冰妹妹」林素琴 3 點 57 分出院 2016.2.15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9_kQdBJdZk 【年代新聞台】"思樂冰叔叔"兌承諾親送冰 林素琴笑了！ 2016.2.14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tOFQ4gLsvo&ebc=ANyPxKrZOW_FWiBYaBUhOLNkqBcLm7MfC_bxk8FdV_xT6cicWcWa_oc1Q8Gn4w6IcsiSG76lhKnA31JHRbmrFV-qi7IKoDZxs7w 【三立新聞台】獲救願望 8 歲林素琴「想吃思樂冰」 2016.2.8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xJB_g7V7pE 【三立新聞台】「思樂冰」叔叔來了 依約探視林素琴 2016.2.13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RA7Pe8FmWk 【民視新聞台】2016 地震—10 杯思樂冰到了 林素琴笑開懷 2016.2.14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eNivYVnQ70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說明： 由於傷者為兒童，因此採訪受到各界矚目，本會特將新聞片段重新檢視。根據《新聞自律綱要》，記者應謹守不做侵入式採訪，避免二次傷害、不妨礙救災等原則，然觀察本則新聞採訪，除了各台都有報導外，傷者家屬都在旁邊陪同，應有取得受訪者及其親屬同意，且該新聞具有正向功能，在當時氛圍下，有鼓舞社會人心之效果。	

報導影片：<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9sd9hDN3Z7Cd0VpbmJWTDReBRzA/view?usp=sharing>

(壹新聞、年代新聞、東森新聞、中天新聞、民視新聞、三立新聞、TVBS 新聞、非凡新聞台)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年代新聞台：

- 1.針對所謂「無視林小妹剛被救援尚待治療休養之最佳利益，持續對林小妹妹進行報導」之疑慮，在此說明：拍攝的過程，都是醫院方面(奇美)經過家屬同意及陪同下所拍攝，再由醫院統一將畫面提供給媒體，醫院內部應並無過多媒體干擾到妹妹或在非自由意願下，有所謂「未尊重其隱私」問題。
 - 2.林小妹歷經 61 小時被救出，對所有的家屬及救難人員來說，都是極其鼓舞及希望的顯現，因此當他被救出的第一個願望是「吃思樂冰」，自然是成為新聞焦點，而年代新聞看到的是：當初救出他的消防員叔叔們對妹妹的關懷，完成救出他時許下的承諾：請妹妹吃他想吃的思樂冰，以及林素琴對於叔叔們滿滿的感謝，完全就只是著重「人性的關懷及正面力量及呈現」，而「思樂冰」只是他們的承諾代號應非標籤！我們的新聞重點並非哄抬超商有多貼心送上思樂冰，也沒有特別去拍超商或製冰過程，所以應只是呈現新聞事實，無特別為企業做正面形象或所謂置入行銷問題！
- 以上說明

※東森新聞台：

林素琴小妹妹在地震中獲救生還，在搜救現場具有鼓舞人心作用，自然也是媒體焦點，雖林小妹妹受傷送醫，但採訪皆經本人及醫院同意。而搜救人員在搜救過程中，搜救人員為鼓舞受困中的林小妹妹，告知要買思樂冰給她吃，這是一種承諾，應無置入疑慮。

※中天新聞台：

當天林小妹新聞處理皆經現場採訪記者與家屬和醫院協調後，經同意後才進入採訪。且此新聞屬大型災難之正面報導，鼓勵災區其他家屬不放棄希望，並給觀眾光明面的訊息。對於新聞中提及「思樂冰」商品，基於此為當則新聞重點內容，且適值冬季未有相關商品販售，同時未對商品做單一推介。另由於病房空間較小，現場媒體記者協商派代表採訪，以因應當時情況。

※民視新聞台：

沒有為思樂冰製作相關報導，亦沒有為特定業者置入性行銷，更沒有造成不必要打擾與未尊重其隱私。

※三立新聞台：

本則新聞對震災後人心復原有正面鼓勵作用，再加上家長本身有同意採訪，因此三立新聞本於社會好新聞觀點報導，希望能幫助更多人回復正常生活，至於思樂冰的部分由於是女童的心願，因此在新聞製作上如實呈現，無關廣告化，且三立還同時提到優酪乳和珍奶，並無單獨指涉一產品，而本台此則新聞只報導兩天，未大篇幅不斷消費。

※TVBS：

針對冠維大樓受災戶林素琴小妹妹
在新聞中出現「思樂冰」解釋如下

- 1、會採訪林素琴小妹妹，是因為她在瓦礫堆中受困了 61 小時，被救出時，半邊因為重壓出現麻痺，但還能說話，這象徵了旺盛的生命力，也給災民強大的鼓舞。
- 2、「思樂冰」一詞，是搜救隊員找到她時，發現她還能說話，而且不哭不喊痛，為了給她支撐下去的動力，搜救隊員劉忠恩不停鼓舞她，說要撐下去，救你出來就可以吃思樂冰，這一句話，點燃了林素琴小妹妹求生的意志，說好，我要吃思樂冰。
- 3、醫院的採訪，從初期家屬和院方提供畫面分享，到指派兩家電視台拍攝，直到搜救隊員劉忠恩到醫院來訪，因院方協調家屬，家屬同意，記者才真正的進入到病房內，也因為小妹妹獲救，具有正面能量，象徵災民樂觀面對未來的希望，院方也積極協調奔走，才找到非常才有的思樂冰，並非刻意的將「思樂冰」置入新聞中，思樂冰是搜救隊員，鼓舞她支撐下去的獎勵，報導重點在小妹妹的生命力，以及搜救隊員不放棄的精神，思樂冰並非新聞的主要元素。

回 覆 人：年代新聞、東森新聞、中天新聞、民視 諮詢委員：
新聞、三立新聞、TVBS 新聞台

案例三(葉大華主委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各新聞台 (東森新聞、中天新聞、三立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5年2月9日至2月13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在維冠大樓倒塌案獲救的鄭姓女童，雖然自拍影片上傳facebook社群網站，意圖公開向市長求援以拯救雙親，然而，電視新聞報導是否適合露出未成年受害人正面全臉輪廓、傷痕與姓名，或應打馬賽克以保護未成年受害人之隱私？ 當時影片剛發佈的一兩天內，除了公視新聞打全臉馬賽克，TVBS、年代新聞台、壹電視等台打眼部馬賽克之外，其他各新聞台對這段影片幾乎都未加馬賽克。到了確認鄭姓女童父母雙亡之後，此時鄭姓女童拍片之立意已在事實上消滅，先前未打馬賽克的新聞台卻仍繼續以無馬賽克方式播放該段影片，已有淪於消費鄭姓女童之隱私與傷痛之虞。雖然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父母因災難事件雙亡而成為失依兒少並未違反相關媒體他律原則，但隨著台灣災難事件增多，未成年兒少在相關報導上之隱私權益應如何保障？在「保護未成年人隱私」與「兒少媒體近用權」之間的報導界線應如何拿捏？新聞台在救災過程中不同時間點的兒少自拍影片處理原則？建請說明與討論。 報導影音連結： ●全臉馬賽克 【公視】獲救女童鄭卉好報平安 盼父母獲救 2016.2.9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IqbV7NQrMo ●眼部馬賽克 【年代新聞台】躺病榻心繫家人！鄭小妹哭求賴清德救父母 2016.2.9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6F4EGHJxjc 【TVBS新聞台】拜託你！鄭小妹忍痛拍影片：幫我找爸媽 2016.2.9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oo_r0cT3ZI ●未馬賽克 【東森新聞台】A棟「整個家倒了」鄭小妹哽咽求賴清德：救我爸媽 2016.2.9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Uul-YdoZmA 【中天新聞台】獲救鄭小妹PO影片 哽咽求賴清德救父母 2016.2.9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dD9Iwen9qE 【三立新聞台】206大地震／鄭卉好拍影片報平安：請幫我們搜救父母 2016.2.9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zggyDQWbKU ----確定搜救失敗之後---- ●未馬賽克 【東森新聞台】「救救我爸媽」鄭姓姊妹父母遺體尋獲 阿公：不知怎開口 2016.2.12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bC5CddcTa0 【三立新聞台】悲慟...父母雙亡 鄭小妹聞噩耗痛哭 2016.2.12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sbSnwDTpW8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東森新聞台：

鄭姓女童臉書上請市長救援家人，因為是公開求助，也未有刑案中被害人的顧慮，媒體在報導中轉達鄭姓女童之訴求，並無侵犯隱私之意。

※中天新聞台：

鄭小妹妹的影片，基於家屬同意露出且未違反兒少法及自律規範下，以兒少法立法之精神，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採取不打馬賽克，完整呈現鄭小妹妹真情流露的急切呼籲，此新聞是以人性光明面的角度報導，以將心比心的同理心為出發點，善盡媒體的傳播功能，也採訪醫院護理部柯副主任表示，鄭小妹妹急切想知道親人情況，柯副主任也給予心理層面的安慰，這則報導也讓關心救災的閱聽眾，可以看到不同於地震搶救之外，具有光明面與正向的報導。

※三立新聞台：

此影片為小姐妹自拍且為了尋找父母並感謝救難人員，因此第一時間並未以馬賽克處理，再加上小女孩的獲救的確是振奮並撫慰人心，屬於好新聞，因此並未思考馬賽克小妹妹，至於當事件已出現變化，確認她們要尋找的父母並未生還後，本台仍未馬賽克,仍是以上述理由為思考點，但對象為未成年，可討論出一定規則，以作為未來遵守規範。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 覆 人：東森新聞、中天新聞、三立新聞台

諮詢委員：

案例四（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年代新聞、三立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5 年 2 月 10 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年代新聞台、三立新聞台「標題不宜，未審先判」 報導影片：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9sd9hDN3Z7CS1VleTVxTUJMeUE/view?usp=sharing 年代新聞台標題：死要錢？多賺幾坪租金害命（影片位置 00:29~00:59） 軟腳蝦！頭重腳輕難撐震垮 三立新聞台標題：為了錢害命（影片位置 00:00~00:28） 維冠倒究責！住戶爆黑心房東打穿梁柱 ●上述年代新聞、三立新聞標題與民視新聞、TVBS 新聞標題比較 民視新聞台標題：強震樓垮究責（影片位置 01:00~01:14） 住戶批燦坤房東 拆樑柱讓維冠變軟腳蝦 TVBS 新聞台標題：拆柱出租鑄大錯（影片位置 01:15~01:24） 住戶控燦坤房東 打掉 A.B.C 棟隔.梁柱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年代新聞台： 1. 「死要錢？」多賺幾坪租金害命：是針對 2/10 有受害戶 po 文指出：燦坤房東為了出租賺錢，打穿了 A、B、C 棟內部隔牆及棟柱，「你們知不知道這是多少家庭的身家性命？」。 由於這攸關著整件地震災難的實際原因，因此不免一定要追蹤報導！ 而此案所指的〈標題〉，其實是指主播播報時說明這個新聞事件的〈鏡面效果字〉，主播也說明這是受災戶的疑慮，為避免誤解，還打了問號，畢竟相關單位還要追查！ 2. 軟腳蝦！頭重腳輕難撐震垮：就是單純指建築結構的形容了！ 因此所謂的〈標題不宜 未審先判〉之誤解，以上說明！其實在新聞報導中，我們都還有找相關單位澄清說明，標題也都有像燦坤經理的澄清回應。 身為公共利益監督者之一的媒體，當然會以實事求是的精神，追查出民眾的疑慮及事實真相，畢竟此重大之災難鉅變，是許多人的傷痛，而我們所要追的，也是許多受難者及家屬們相關的重大權益，不得忽視之。	
※三立新聞台： 本台標題有強調是住戶爆料的角度，且內文和主播稿頭都有說明，這是某位住戶的爆料，但主標題“為了錢害命”的確太為武斷，已和編輯台人員再教育，另外本台之後也追蹤報導藍太太女兒帶著當時的平面圖出面說明結構問題，且檢方也有約談藍太太，三立新聞本於追蹤報導的精神，希望能讓重大災難追根究柢。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年代新聞、三立新聞台

諮詢委員：